

民艺特许学校

行为准则 **Code of Conduct**

“现在就让孩子们过有意义的生活，与此同时帮助他们做好准备，将来成为民主社会中的良好公民。”

- Grace Lee Boggs

民间艺术文化宝藏特许学校（FACTS，下面简称民艺特许学校）为孩子们提供模范教学，借着学生自己或学校所在的邻里社区中的传统文化艺术，让他们进行探索学习，并学习参与社区活动。民艺特许学校位于费城唐人街社区，为孩子提供高学术水平的教育，真正以社区为基础；结合并尊重学生和他们家人的生活方式；引导学生了解自己的文化和社区，让他们明白为了建立一个公义的社会，作为积极分子，自己所应扮演的角色。

- FACTS 办学宗旨

民艺特许学校家长/学生/学校合同

学校的成功有赖于学校里每个成员的支持。教职员工、家长和学生共同努力，可以提高学习成绩，培养良好的人格，确保学生在学校里和自己的一生中取得成功。我谨代表学校行政部门、管理层和教职员工宣誓，我将完成我的职责，不辜负我们学校的誓言。

林梦平校长

您在下面签名，表示承诺帮助学校完成使命。

作为 _____ 的家长，我宣誓：

- 对孩子和学校保持高期望
- 对孩子在学校进步一直感兴趣
- 支持孩子做出最大努力
- 支持学校教职员，与他们协同合力，促进孩子的学业

我已读过行为准则，支持其中所阐述的规则和期待标准。

家长签名： _____

正体书写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作为民艺特许学校的学生，我宣誓：

- 有责任心
- 持之以恒
- 尊重自己和他人
- 为人善良
- 讲实话，求真理
- 做个好公民
- 要勇敢
- 实行自律
- 公平待人
- 承担不当行为的后果，并从中吸取教训。

学生签名 _____

正体书写姓名： _____

目录

民艺特许学校家长/学生/学校合同	2
民艺特许学校誓言.....	4
民艺特许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适用范围.....	4
学校职员、学生和家长的角色.....	5
正当行为与所期许的行为.....	6
正面的学校风气.....	7
不当行为或不可接受的行为.....	7
民艺学校纪律规范.....	9
罚留堂、停学和开除.....	12
上诉程序.....	16
残疾学生的纪律管理.....	17
报告犯罪行为和/或扰乱秩序的行为.....	19
逃学政策.....	20
反欺凌学校政策.....	21

民艺特许学校誓言

- 我们互相关心，一起学习。
- 知识的海洋浩瀚无垠。
- 我们的家人和长辈知道很多重要的知识，我们应花时间向他们学习。
- 我们学习自助，同时也学习帮助社区。
- 我们学习坚强，勇敢行事。
- 所有人都有权利使用自己的语言，尊重自己的文化。
- 创造性的表达是我们生活的一部分，也是我们学校的一部分。
- 我们携手共建一个公平与和平的世界。
- 地球是我们的家园，我们必须爱护它。

民艺特许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适用范围

这个行为准则适用于民艺特许学校学生发生于以下场所的行为：

- 任何时间发生于校园的行为；
- 发生在校园外任何与学校有关的活动或事情；
- 发生在校园外，当行为有可能被认为会(i) 削弱学校的权威性；(ii) 危害学生、教师、行政人员或学校社区任何其他人士的安全时；或 (iii) 扰乱学校秩序；以及
- 发生在往返学校的校车或小货车上的行为，无论该车辆属于哪间学校或公司所有；或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或在步行途中。

学校职员、学生和家长的职责

民艺特许学校行为准则需要得到学生、家长和教员的全面配合。为了成功地建立这种合作关系，民艺特许学校需要并期待：

学校职员：

- 使用一致、富同情心的指导程序。
- 帮助保持有助促进正当行为的气氛。
- 引导学生用建设性和富同情心的方式解决争端。
- 制定灵活的教学课程，满足所有学生的需要。
- 鼓励家长参与学校事务。
- 制定课堂政策，邀请学生参与。
- 帮助学生以积极的方式解决争端。
- 为改善学校和社区的生活质量，努力争取全社区参与。
- 避免大声吼叫，或使用低级、过激的言辞。
- 注意仪表、守时，并以安全和负责任的方式行事。
- 有条不紊地、以被认可的方式寻求改变。

学生：

- 每天准时到校上课。
- 做好准备，带正确的上课用品来课堂。
- 尊重所有其他人，爱护物品。
- 避免使用低级或过激的言辞。
- 以安全和负责任的态度行事。
- 注意仪表，干净整洁。
- 为自己的功课负责。
- 遵守学校和任教老师订立的规则。
- 态度合作，愿意对学校其他师生伸出援手。

家长/监护人：

- 尊重学校、教职员和学校的使命。
- 经常与学校沟通，了解子女进步的情况。
- 确保子女每天上学，如有缺课或迟到，立即向学校报告。
- 为学生提供资源，帮助他们完成课堂及家庭作业。
- 在情感方面支持子女，帮助他们处理日常生活问题。
- 帮助子女保持健康，注意仪表，干净整洁。
- 如果出现任何问题或状况，影响子女或学校其他学生，需要通知学校当局。
- 与子女讨论成绩报告单和家庭作业。
- 帮助学校更新家庭、工作和紧急联络电话号码。
- 鼓励子女把时间用在有意义的事情上面。

正当行为与所期许的行为

在民艺特许学校，我们鼓励学生对个人行为作出适当的选择。

教职员与学生朝夕相对，这为他们提供了黄金机会鼓励学生行为端正，帮助学生建立良好的习惯。学校教职员工会以友好、支持的态度与学生相处。我们所期待的行为可以总结为以下三个方面：尊重、关爱和安全。与这些方面相关的信念和行为概述如下：

尊重他人 / 有敬重之心

关键信念：

- 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尊重每个人，他们的想法和信念。

关键行为：

- 我们珍视每个人的价值，相信天生其才，必有其用。
- 我们奉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 我们任何时候都尊重所有的人。
- 我们永远以礼待人。
- 我们爱护学校的物品。
- 我们学习的时候，专心致志。

获得关爱 / 有关爱之心

关键信念：

- 我们相信每个人都是重要的、特殊的，因此我们彼此相互关照。
- 我们相信学校里没有让欺凌滋生的土壤。
- 我们相信学校里没有人会感到孤独。

关键行为：

- 我们平等待人，让别人加入我们的活动中；我们彼此合作。
- 我们鼓励他人做到最好。
- 我们彼此不伤害对方的身体或感情。
- 我们考虑他人的感受，避免伤害他们、羞辱他们、取笑他们或使他们感觉愚蠢。
- 我们使用语言或寻求帮助，而不是通过打架来解决争端。
- 当有人需要帮助时，我们会有所留意，并伸出援手。

安全 / 感觉安全

关键信念：

- 我们相信每个人都应该感到安全。
- 我们相信所有学生都不应该被欺负。

关键行为：

- 我们守护着他人。
- 我们不打架。
- 我们尊重老师和同学。
- 我们安全地玩耍。
- 我们守规矩。

正面的学校风气

民艺特许学校鼓励学生建立内在的动力，愿意参与、进行有意义的学习和成长，好好学习，好好成长。作为教育工作者，我们的工作就是帮助学生学会这些技能，令他们得到全面发展，为社会作出贡献。

民艺特许学校采用了正面响应班级管理模式以及发展设计班级管理模式，致力于为所有学生提供一个关怀友爱、公平合理、井井有条的校园环境。在开学的头六个星期，每位班主任都会透过互动演练模式，把教学集中在建立、教导学习程序以及对学生的期望。学生一旦建立起自己的班级团体，通过互动演练模式明白课室规矩和程序后，教师将按规矩执行赏罚。为了在整个学年里维持有效的行为管理，老师会使用语言的三个要素：加强、提醒和重新导向。

民艺特许学校的纪律管理既有主动预防的一面，也有处理问题的一面。为了防止不良行为发生，我们和学生一同订定期望，进行教导，帮助他们实践期望。在处理问题的时候，例如当学生忘记或选择不做好自己或同学的事情时，我们使用合理后果，帮助学生重新掌控情况，改正错误并重新回到正轨。

不当行为或不可接受的行为

我们期待绝大部分学生都会努力做到民艺特许学校的要求，履行他们的责任，实行自律。当学生违反行为准则中的某条规定，民艺特许学校的行政人员和/或教职员将对不当行为进行甄别，解释其后果，然后让学生对其行为进行反思，思考如何在将来避免类似行为。学生应该为自己的不当行为负责，承担后果，并作出补偿或修复局面。我们也愿意给学生第二次机会，在往后的日子里监督自己的行为。最后，我们知道每个学生都是独立的个体，有个人的需要。我们不认同零容忍政策，反而会做检讨、评估，按学生的个别情况给予应有的对待与重视。

以下例子均是不可接受的行为，这些行为导致老师写违规条：

- A. 不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不尊重职员和同学，拒绝听从指示。
- B. 危险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打架、攻击他人、肢体恐吓、言语威胁、不适当的身体接触或威胁。
- C. 营造一种吓人、敌对的，或带有攻击气息的学校气氛：包括但不限于欺凌、带有偏见的骚扰、性骚扰，或恐吓。
- D. 非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偷窃、破坏、使用非法物品、拥有武器，以及威胁要伤害某人。

不可接受的行为会带来后果。

违反学校政策规定或做出不可接受行为的学生需要承担后果。学生每次违反行为准则，纪律表的级别都会一级级的往上升。一如下面详述，随着纪律表中违规级别的上升，学生所需面对的后果也越来越严重。作为一份指引，纪律表告诉我们什么样的违规行为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校长或他/她指派的人员可以行使酌处权，根据不当行为发生的次数和性质，作出比下面列出的选择较重或较轻的处分。

在每个阶段，当处分的决定发出后，家长和监护人都会收到一封写明情况的信件，必须由学生签署，然后于次日带返学校。如未收到回信，学校将致电联系。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当行为发生后，学生会留在学校文化主任的办公室处，学校届时会打电话通知家长。

我们打碎了东西，必须负责任进行修补。

学生需要明白，某些行为在学校是不能被接受的，而且不当行为会带来后果。做出任何不当行为的学生，行为无论轻重，都需要给纠正过来，和/或修复被破坏的局面。补偿的形式可以是道歉、参与社区或学校服务，或者修补、替换和/或对造成的损坏照价赔偿。这名学生将以对话来决定怎样赔偿。如果可能的话，在学生补偿工作完成之前，学校就会通知家长。在所有情况下，家长都会知悉其子女的不当行为，以及老师同意的赔偿。

大家应该有第二次机会。

每一天都是新的一天，我们都重新有机会把石板擦干净。一个学生在犯规后，如果承担了后果，又作出赔偿，纪律表的级别会往下降一级。如果学生在每 15 个上学日都有上学，而且再没有违规，那么此生的违规级别可以往下移一级。

处理程序并不都适合每个孩子。

我们明白没有独一无二的程序能够有效地帮助每个学生发展成功必备的技巧和态度。全校实施的程序对某些学生没有效果，我们专门为这种学生设计了一系列的干预办法。教师在调整纪律处分的程序以满足个人需求的同时，亦会努力保持正面、冷静的态度，所作的处分也必须一致。

民艺学校纪律规范

课堂中的不当行为	学校要求任教老师在处理不当行为时，要有清晰、一致的做法。当问题出现时，并直接和家长联系。
学生支持团队	<p>学校文化主任或校长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组建一支由学生，家长/监护人，老师，社工和学校文化主任组成的学生支持团队，以对违纪学生提供帮助，维护学校社区和学校氛围。</p> <p>学生支持团队可以做出如下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将继续使用民艺学校学校纪律规范对违纪学生进行处理 2) 学校将使用由团队设计的个人纪律规范对违纪学生进行处理。

纪律规范：幼儿班 - 二年级	
民艺学校根据学生的年龄和所在年级制定纪律规范，处理过程和处分结果。	<p>在为学生的不良行为选择处分结果时，民艺学校教职员工和管理人员必须考虑以下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生的年龄，健康状况，残疾状况或特殊教育状况 • 学生教学安排的适当性 • 学生之前的品行和行为记录 • 学生是否有修复其造成的伤害的意愿 • 学生违纪行为的严重性及其造成的伤害 • 事件对整个学校社区的影响 <p>我们积极主动地与学生一起创造，教授和实践期望。同时，我们使用因果逻辑来帮助孩子在面对问题迷失方向的时候重新控制住自己，弥补过错并回到正轨。</p>
纪律规范：三年级 - 八年级	
违规级别	处理结果
如果某些不当行为后果非常严重，将被视为“严重违规”。学生将被转到学校文化办公室主任。	<p>校长或学校文化主任有权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性，决定采取相对于下列标准轻或重的处理结果。</p> <p>在为学生的不良行为选择处分结果时，民艺学校教职员工和管理人员必须考虑以下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生的年龄，健康状况，残疾状况或特殊教育状况 • 学生教学安排的适当性 • 学生之前的品行和行为记录 • 学生是否有修复其造成的伤害的意愿 • 学生违纪行为的严重性及其造成的伤害 • 事件对整个学校社区的影响
第一次严重违规：	第一级：午饭时间留堂。 学生将会写一份关于不当行为的反思报告，并且订立如何在这方面改善的目标。学校文化主任会在家长来校接子女的时候，或者打电话，与家长/监护人会谈。

<p>第二次严重违规：（如果学生在 15 个上学日之内再犯）</p>	<p>第二级：课后留校。 学生将会写一份关于不当行为的反思报告，并且订立如何在这方面改善的目标。如果可行的话，学生也会与老师/受害人会面，讨论事情发生的经过，然后才回到课室。学校文化主任会在家长来校接子女的时候，或者打电话，与家长/监护人会谈。</p>
<p>第三次严重违规：（如果学生在 15 个上学日之内再犯）</p>	<p>第三级：校内停学一天。 学生将用这段时间写一份性格报告，完成课堂作业，写一份有关不当行为的反思报告，订立如何在这方面改进的目标。学生还将在返回课室前（如适用的话），与老师/受害人开会，讨论事情发生的经过/沟通改进目标。学校文化主任会在家长来校接子女的时候，或者打电话，与家长/监护人会谈。</p>
<p>第四次严重违规：（如果学生在 15 个上学日之内再犯）</p>	<p>第四级：校内停学两天。 处理方法请看第三级。</p> <p>纪律处分纪录审查 学生的纪律处分记录是由学生支援小组来审查的，以避免学生因多次轻微的违规行为而得到不公平或过重的处分。轻微的违规行为如果屡次发生，可以被视作严重违规。支援小组的成员包括学生、家长/监护人、教师、社工和学校文化主任。下面两项其中之一会包含在新计划当中： 1) 继续使用全校纪律表来管理学生的纪律问题； 2) 由支援小组设计出个人纪律表，来管理学生的纪律问题。</p>
<p>第五次严重违规：（如果学生在 15 个上学日之内再犯）</p>	<p>校外停学一天。 处理方法请看第三级。另外，学校也许会要求一位家长在其子女复课后整日在学校监督学生。</p>
<p>第六次严重违规：（如果学生在 15 个上学日之内再犯）</p>	<p>校外停学两天或三天。 处理方法请看第五级。</p>
<p>第七次严重违规：（如果学生在 15 个上学日之内再犯）</p>	<p>校外停学不超过五天。 处理方法请看第五级。 <u>当停学逾三天时，按照宾州法规的要求，学生和家長將有機會獲得一個非正式的聽證會。</u></p>
<p>第八次严重违规：（如果学生在 15 个上学日之内再犯）</p>	<p>校外停学一周或不超过连续十天。 <u>当停学逾三天时，按照宾州法规的要求，学生和家長將有機會獲得一個非正式的聽證會。</u></p>

<p>严重过犯（包括行为）如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造不安全的学校环境 • 妨碍他人学习 • 对他人造成身体或精神上的伤害 • 让别人感到害怕，不受欢迎，没有安全感 • 违反法律 • 违背反欺凌以及反骚扰的校规（含网络欺凌） 	<p>学校会向理事会建议学生需要停学一周并被开除。停学超过十天已被当作开除论。家长和监护人会收到有关听证会的日期与时间的书面通知，学校欢迎家长和监护人参加这个开除听证会，好为自己子女的行为辩护。</p> <p>开除学生是学校处理纪律问题最极端的方法。只有在学生极度严重违反纪律的情况下，以及严重违反纪律的行为多次发生，影响全校师生的安全、学校的保安并运作的时候，学校才会采用。</p>
	<p>特别提示：所有就读民艺特许学校的学生当被控行为不当时，都有行使正当司法程序的权利。有个人教育计划书的学生，在学校发出长期停学或开除的通知之前，会被邀请参加表现确定听证会。</p>

罚留堂、停学和开除

罚留堂

- a. 午饭时间留堂 (学生吃午餐期间)
- b. 课后留校 (下午 3:30 至 4:15)

在作出课前或放学后罚留堂的决定时，学校教职员有责任，最迟需在 24 小时之前通知家长。家长有责任接送学生至指定的罚留堂地点。如果学生未能到指定的地点报道，将导致学校采取进一步的纪律处分。

停学

停学处置分校内停学或校外停学。停学指连续一（1）至十（10）个上学日停止上课。

校内停学

停学实施前，学生必须被告知停学原因，学生将有机会作出回应。

学校采取停学行动后将与家长或监护人沟通。

根据宾州法规的程序，当校内停学超过连续十（10）个上学日后，应在第十一个上学日前为学生和家长/监护人举行一个由校长或另一名行政人员参加的非正式的听证会。

在校内停学期间，学生所就读的学校有责任为学生提供教育。

校外停学

停学指令可由校长、主管纪律的人员或主管公立学校的人员发出。

学生在遵从停学指令前必须被告知停学的原因，学生将有机会作出回应。如果形势清楚地显示学校社区的健康、安全、福利或名誉受到威胁，没有必要事先通知。

当学生停学后，家长或监护人将及时收到书面通知。

当停学逾三（3）个上学日时，按照宾州法规的要求，学生和家长将有机会获得一个非正式的听证会。

停学期不能超过连续十（10）个上学日。

学生有责任补做停学期间老师布置的作业，包括考试。根据理事会制定的教育指南，学生应该得到批准完成这些课业。

开除

开除是指校理事会作出驱逐离校的决定，学生停学超过十（10）个上学日，校理事也许会建议永久性停学。根据宾州法规，学校在开除学生之前，需要举行正式的听证会。

- (1) 在开听证会和理事会作出开除决定之前的一段时间内，学生被安置在他/她的正常班级，下面（b）所列情形除外。
 - (2) 如果在非正式听证会之后，学校认为某学生留在自己的课室内会威胁到学校师生的健康、安全、福利或学校的整体气氛，而在停学期间无法举行正式的听证会，那么，该学生可停学超过十（10）个上学日。除非双方同意，学生不能在举行正式听证会的情况下停学超过十五（15）个上学日。因此而停学的学生将会以其他方式得到教育，包括在家学习。
 - (a) 家长或监护人需要负责为学生提供最初所需的教育，包括为学生转校，请人辅导，进行远程学习，或者参加学区总监批准的另一种教育课程。
 - (b) 校理事会采取行动三十（30）天内，家长或监护人可以向学校提交书面证明，说明他们已经提供了第（1）段所要求的教育，或他们没有能力那样做。如果家长或监护人不能提供所要求的教育，学校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将为该学生提供所需的教育。根据 2004 年残疾人教育法规定，残障学生将会得到特殊教育服务。
 - (c) 如果所批准的教育课程与宾州联合法规第 42 卷第 63 章（有关青少年法）不符，学校可以根据同一法规采取行动，确保孩子得到应有的教育。见第 § § 12.1 条(b)段 (有关免费教育和出勤)。
 - (3) 十七岁以下的学生仍然受到强制上学法的管制，尽管已被开除，学区还是需要为他们提供教育。

听证会

一般原则：教育是法律赋予的权利，如果学校计划开除学生，应该进行正当司法程序。若学生有可能被开除，她/他应该有权利获得正式听证的机会。

正式听证会：所有开除案例都必须有听证会。听证会可以在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委员会、或由理事会指派有资格的听证官面前进行。当理事会授权的委员会或听证官主持听证会时，必须有大多数理事会成员的投票，才能作出开除学生的决定。以下关于正式听证会的正当司法程序的要求必须被遵守：

- (a) 指控通知需要用挂号邮件寄给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
- (b) 至少应该在三（3）天前通知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和地点。听证会通知应该包括一份开除政策的副本、法律委员会的代理通知以及听证会的程序。如果学生提出适当的延期理由，可以要求听证会改期进行。
- (c) 听证会将在不对外公开的状态下进行，除非学生或家长要求举行公听会。

- (d) 学生可以有代表律师，费用由家长或监护人负担，也可以有家长或监护人在场。
- (e) 学生有权知道指控学生的证人的名字，并有权获得那些证人的证词以及宣誓书的复印件。
- (f) 学生有权要求证人亲自到场，回答问题或接受盘问。
- (g) 学生有权作证，并为他们自己提出证人。
- (h) 听证会应该有书面或录音档案。学生有权要求档案副本，但需自己付费。有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免费得到一份副本。
- (i) 听证会将在收到指控通知后的十五（15）个上学日之内举行，除非双方另有商定日期。听证会可能因以下任何一个原因而耽搁；被耽搁后，听证会需要在合理的情况下尽快举行：
 - a. 需要从执法部门获得实验室报告。
 - b. 案件评估或其他法庭或行政程序因学生引用 2004 年残疾人教育法规定的权利（《美国法典注释》第 20 卷 § § 1400-1482 节）而中止。
 - c. 在青少年或刑事法庭进行的案件涉及性侵犯或严重身体伤害，有必要因为受害人的身体状况或为受害人考虑而推迟。
- (j) 在学生面对开除与否的决定之时，学校需要通知学生他/她有权利对听证会的结果作出上诉。

所有听证会都将有听证官在场。针对正式的听证会，该听证官将考虑行政人员和学生提交的证据，然后向理事会作出建议。

非正式听证会：非正式听证会的目的是让学生与合适的学校领导见面，对导致停学事件发生的情况作出解释，或说明为什么学生不能被停学。

- (1) 举行非正式听证会，是为搜集所有与学生停学有关的资料，同时学校领导和家长或监护人也将讨论如何避免再次发生同样的过犯。
- (2) 举行非正式听证会，应遵循以下的正当司法程序：
 - (i) 家长或监护人应该收到有关停学原因的书面通知。
 - (ii) 学校应及时通知家长或监护人非正式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和地点。
 - (iii) 学生有权在听证会上向任何证人提问。
 - (iv) 学生有权发言，并为自己提出证人。
 - (v) 学校将在学生停学五（5）天之内举行非正式听证会。

对听证官和纪律管理小组的要求

民艺特许学校理事会认为有必要，让所有受制于纪律管理程序、需要面对正式听证会的学生，得以进行正当司法程序。为保证任何被委派主持正式听证会的理事会成员有此资格，以下是理事规定的最低资格标准：

被委派主持正式纪律听证会的民艺特许学校理事会成员应该：

- 公正、公平、客观，包括但不限于：
 - 听证会的结果不会带来经济或个人利益；并且
 - 先前与该学生无接触，无论是个人还是业务方面的接触，因为这样会影响理事会成员客观主持听证会的能力；
 - 有能力进行有效的沟通；
 - 熟悉听证官在正式纪律听证程序中的角色；
 - 熟悉联邦和宾州法律中有关普通教育学生和特殊教育学生的纪律管理；
 - 理解学校政策和学生行为准则中有关纪律部分的内容；
 - 有能力听取并公正地分析各方向听证会提供的证据；并且
 - 有能力根据联邦法和宾州法律以及相关的政策，客观地分析各方提供的证据，向理事会提交纪律处分的建议。

如果此政策中的任何内容，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与联邦或州法律构成矛盾，则以联邦和州法律为准。

上诉程序

对校内纪律处分提出上诉

如果家长不同意学校作出的纪律处分，除非是校外停学或开除，家长或监护人可以按以下程序上诉：

- a. 上诉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交给校长，要求约见。
- b. 如果家长或监护人不同意向校长上诉的结果，他们可以向理事会主席提出书面上诉。上诉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并在家长或监护人收到校长作出的纪律处分通知书后三（3）天内向理事会提出；否则，将被视作放弃重新审理上诉。

对校外停学提出上诉

如果家长或监护人不同意校外停学的处分，家长或监护人可以按以下程序对校长的决定提出上诉：

- a. 上诉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校长。
- b. 如果家长或监护人不同意向校长上诉的结果，他们可以向理事会主席提出书面上诉。上诉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并在家长或监护人收到校长作出的纪律处分通知书后三（3）天内向理事会提出；否则，将被视作放弃重新审理上诉。
- c. 如果家长或监护人不同意理事会的决定，如法律许可，他/她可以再提出上诉。

如果校长认为学生在学校的出现，不会为其他师生带来持续性的危险，学校的物品不会被破坏，或者不会造成秩序混乱，学生可以继续留在学校正常上课，直到上诉的请求被接受。如果上诉的结果对学生有利，学生可以继续上学；如果上诉的结果支持校长停学的决定，学生从接到决定通知后的第二个上学日开始，需要进行全天停学。如果学生在上诉期间被开除，而最终上诉的结果对学生有利，学校将给予学生机会完成课业。

对开除提出上诉

正式听证会过后，如果家长或监护人不同意开除的决定，家长可以按下面的程序对决定提出上诉：

- a. 上诉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理事会提出。此书面请求必须在开除决定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理事会提出；否则，家长将被视作放弃重新审理上诉的权利。
- b. 如果家长不同意理事会对上诉作出的决定，可以求助于适合的宾州联邦法庭。如果涉及宪法问题，学生可以向适合的联邦区法庭提出取消处分的要求。

残疾学生的纪律管理

民艺特许学校在对残疾学生作纪律处分时，会遵守残疾人教育改进法案(IDEA 2004)、任何适用的联邦和州法律或法规。对于从事不当行为、扰乱秩序，或参与被禁止的活动，以及/或对他们自己和/或他人进行伤害的残障学生，将按照个人教育计划(IEP)、行为干预计划第 22 卷第 711 章、宾州教育委员会规定第 12 章中的有关部分、2004 年残疾人教育法、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节、1990 年美国残障人法案第二卷及任何其他适用的联邦或宾州法进行纪律处分。

如符合系列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则必须有 IEP 或 504 服务协议相关人士参与对学生处理形式的表决：

1. 开除转校
2. 出于违纪原因要求转入备选方案
3. 连续停学超过 10 天
4. 间歇停学超过 15 天
5. 一学年停学总计超过 10 天并伴有行为问题

团队必须召开表决会，并邀请父母/监护人参加。团队必须：

- 向家长/监护人提供书面通知，并告知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建议和 IEP 会议日期。
- 在 IEP /表决会期间，IEP 小组将审查学生最新的评估，人教育计划和现状，以确定所指的不当行为是否与学生的残疾有关。

一般来说，如果残疾学生违反了学生行为准则而需要改变其教学安置，在作出此决定后的十（10）个上学日内，学校、家长和个人教育计划（IEP）小组的相关成员（由家长和学校来决定）将审查该学生档案中所有的相关资料，包括学生的个人教育计划、任何教师的日常观察，以及由家长提供的有关信息，以便确定-

- (i) 问题行为是否是由学生的残疾引起的，或与其有直接的、实质的关系；或
- (ii) 问题行为是否是学校未能实行个人教育计划的直接结果。

如果学校、家长和IEP小组的相关成员认为上述两条中的任何一条适用于该学生，那么，其违规行为应被确定为学生残疾状况的一种表现。

接下来，IEP 小组必须

- 1) 下面二者选其一：
 - (i) 为该学生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 (FBA)，并实施行为干预计划；或
 - (ii) 如果在违规行为发生之前已经做过FBA评估，则需审查行为干预计划，并作出必要的修改，以解决问题行为；
- 2) 该学生的教学安置维持不变，除非学校和家长另有商定。

如果确认学生的行为并非由残疾引起，那么学校职员可以对该学生实施纪律程序，如同对其他没有残疾的学生一样。唯一的区别是，该残疾学生必须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并在另一个学习环境里努力达到IEP中规定的目标。如果适合的话，学生会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获得行为干预服务，而其个人教育计划也会针对违规行为作出调整，避免同样的行为再次出现。

残疾学生对纪律处分提出上诉

残疾学生的家长可以就教学安置或行为受残疾影响的决定而提出上诉。

如果改变残疾学生的教学安置有可能会令学生本人或其他人受到伤害，学校可以上诉维持现有的安置。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下，学生必须在一个临时的替代教学环境中学习，等待听证官的决定或法律规定的到期日，二者取其先，除非学校和家长另有商定。

报告犯罪行为 and/或扰乱秩序的行为

所有学生和家长需要明白，除了在学校会有纪律处分，当某些罪行或扰乱秩序的行为出现时，他们必须向警察当局报告，这是十分重要的。以下是需要报告的罪行：

- 重大犯罪
- 袭击或威胁要袭击
- 拥有武器
- 抢劫或偷盗
- 性虐待
- 破坏物品
- 滥用药物或酒精

另外，校长可以根据个别情况，报告任何在学校日常运作中发生的事件。

任何一个学生因某一事件被检察官指控犯有重罪，而此事件对学校的教学课程、纪律管理或福利带来负面的影响，学校会举行行政听证会，向家长或监护人发出有关通知，并建议对该生作停学处置；然后，取消该生所有的课程，直到有管辖权的法庭宣布学生有罪或无罪为止。

如果能够提供替代性的日间教育课程，在特定情况下，校长可以要求学生停学十天以上。

维持校园的安全和秩序，为学生提供一个促进学习和提高学业成绩的环境极为重要。为此，任何学生如被发现犯有上述“可报告的”罪行，无论是发生在校园内、校车上或学校活动期间，都需要向理事会报告，并依照校长的判断作开除处置。

逃学政策

民艺特许学校（FACTS）会与家长和学生共同处理逃学问题。每天上学有助学生得到最多的学习机会。过多的缺课、迟到、早退都会给学生的学习带来负面的影响。

根据宾州法律规定，宾州教育部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开始实施强制性出勤和杜绝逃学计划，其中包括为确保学生上学而制定的严格规则。例如，在强制性出勤和杜绝逃学计划下，学生每次无故迟到、缺课，学校都会记录在案，还会向有关当局报告。此外，某学生如果“惯性逃学”（只需要几次无故缺课即被视为惯性），学校会把该名学生的案件移交给有关的县政府儿童及青少年服务部门，进行调查。在费城市，凡是“惯性逃学”的学生，学校都会把他们的情況报告给当局的人事服务部（DHS）。

在民艺特许学校，但凡学生缺课超过整个学年上课日的 10%，皆被视为逃学，而且有机会留级，除非得以酌情处理。

下面列出民艺特许学校处理逃学、迟到的做法：

1. 学校办公室把经常迟到并/或缺课的学生识别出来，然后通知学校文化主任以及社工。
2. 学校文化主任或社工致电给家长/监护人。
3. 如果情况没有改善，学校文化主任会以书面通知家长。
4. 如果情况仍然没有改善，学校会安排家长与校长、学校文化主任并/或社工会面。
5. 根据宾州教育部的强制性出勤和杜绝逃学计划，民艺特许学校必须将案件移交给有关的县政府儿童及青少年服务部门，进行调查。

反欺凌学校政策

采取日期 2009 年 8 月 19 日

修改日期 2011 年 6 月 15 日

确定日期 2015 年 9 月 19 日

民艺特许学校理事会禁止学校发生骚扰或欺凌行为。理事会认为一个安全、有礼的学校环境是学生学习并获得傑出学业成绩的重要一环。理事会希望学校的行政人员、教师、职员、义工都能做到言行得当，以礼待人，尊重他人，为学生提供一个正面的榜样，绝不容忍任何骚扰或欺凌的行为。

骚扰和欺凌指任何带有恐吓成分，冒犯、诽谤、轻视他人的不良手势，或者任何文字、口头、图画、肢体行为（包括透过电子传播的行为，例如网络、手提电话、个人数码处理器或者无线手提电子仪器），而这些行为有理由相信是由某种实质特徵或他人认为的特点引起的，例如种族、肤色、宗教、祖先、国籍、性别、性取向、性别身份、表达；又或精神、身体、感官方面的缺陷，以及任何其他突出的特徵。骚扰和欺凌行为包括以下例子，但不仅限于此：未得对方同意而作出的轻蔑言谈，笑话，轻视他人的评论或行为，诽谤，学样取笑，起外号，涂鸦，讽刺，不良手势或身体接触，跟踪，威胁，以大欺小，勒索，或者张贴、传阅文章图画。骚扰他人的行为包括此校政提及的例子，以及下面的例子，但不仅限于此。但凡出现任何以上行为，无论是在校内校外，或任何学校举办的活动，或在校巴上，均被视作骚扰或欺凌他人。

骚扰行为需要符合下面所有的条件：

- 针对一个或多个学生；
- 严重影响被针对学生的学习机会、所参加的学习课程，令学生无所得益；
- 令学生无法积极参加学校的教育课程、活动，或无法从中得益，因为此骚扰行为，在被针对的学生看来，相当严重、无处不在，而且客观性的令人不快；
- 由学生的实质特徵或他人认为的特点所引发（例子请看上面），或者基於一个相关的人所引发，而这个人有(或被视作有)上面所提及的特点。

欺凌行为需要符合下面所有的条件：

- 针对一个或多个学生；
- 严重影响学生的学习机会、所参加的学习课程，令学生无所得益；
- 令学生无法积极参加学校的教育课程、活动，或无法从中得益，因为学生**害怕身体受到伤害，又或情绪受到困扰**；
- 由学生的实质特徵或他人认为的特点所引发（例子请看上面），或者基於一个相关的人所引发，而这个人有(或被视作有)上面所提及的特点。

民艺特许学校理事会希望学生能按照自我发展、成熟程度作出应有的行为，并且关心其他学生、学校职员、义工和承包工的权利和福祉。

民艺特许学校理事会认为在校学生的行为标准，应由学生、家长和监护人、学校职员、社区人士共同合作、商议定订，从而建立起一种校风，鼓励学生律己。为了培养这种良好的风气，无论是学生、职员还是社区人士，都应该学习尊重自己、他人，并且爱护学校、社区的设施。

民艺特许学校理事会认为最佳的行为管理是自我约束，而这正是学校职员的责任，在训诫学生的

时候，同时教导学生需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承担后果。与学生互动的教职员应采取最佳训诫方式，以防止不当行为发生，并鼓励学生学习如何律己。

对骚扰、欺凌行为只作壁上观其实是在纵容这些不当行为。基于此，校方禁止主动和被动支持骚扰或欺凌的行为。学校职员应鼓励学生，当发现有其他学生看到不当行为而无所作为时，要帮助他们，大家一起尝试阻止此类行为，或者向有关老师报告。

民艺特许学校理事会要求学校行政人员制定程序并予以实施，确保凡有学生或职员一次或多次骚扰、欺凌他人时，会得到应有的处分，而且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当一个学生一次或多次骚扰、欺凌他人时，处分以及相应的补救措施轻至进行正面的行为指导，重至停学或驱逐出校。根据已批准的学生行为手册或职员行为手册，如果是学生犯事，将会停学或逐出校。如果是职员犯事，将会被停职或解约。

对骚扰、欺凌他人的学生所作出的处分会按个别情况处理。处理的方法以及严重程度也会因问题行为的本质、学生的发育年龄、过往问题行为的记录与学生的表现而异，而且必须与民艺特许学校理事会所批准的学生行为手册一致。补救措施应以达到下面几点为目的：改善问题行为，防止同样的行为再次发生，保护受害人。为了进行有效的行为管理，校方应列表说明不同的欺凌行为以及相关处分，并于全校统一执行。

民艺特许学校理事会要求校长/校长代理负责处理发现违反此校政的投诉。所有学校雇员如发现有人违反此校政，需要向校长或校长代理报告。理事会也鼓励其他社区人士，包括学生、家长、义工、学校探访者，向学校报告违反校政的行为。违反校政的报告可以以匿名的方式发出，但正式处分不会单考虑匿名报告。

民艺特许学校理事会要求校长/校长代理负责审核报告中的行为是否真正违反校政。为此，校长/校长代理需要对每个事件进行迅速、透彻、完整的调查，而此调查必须在收到报告或投诉后三个学校工作日完成。理事会禁止向任何上报骚扰或欺凌行为的人进行报复。对于给予报复者的处分和补救措施，行政人员将会按照行为的性质、严重程度、个别情况作出决定。

民艺特许学校理事会禁止任何人用虚假指控的方式来骚扰或欺凌他人。一旦发现有人虚假指控他人以便达到骚扰、欺凌的目的，处分和相应的补救措施可以轻至进行正面的行为指导，重至停学或驱逐出校。

理事会要求学校高层每年向全校职员、学生、家长阐述此政策，发表声明解释此校政适用于一切发生在校内、学校活动、校巴上的骚扰欺凌行为。校长和行政总监将会制定年度程序，与学生和职员讨论校区对骚扰、欺凌行为的政策。校方亦会将骚扰、欺凌行为的对策加入每位学校雇员的培训计划及手册中。